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更改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4月29日起，王琦先生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文書收發代理人」)，而楊永林先生已獲委任代替王琦先生出任文書收發代理人。楊永林先生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2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